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00013925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一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

代理鄉長 曾 金 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課長決行。

裝

訂

線